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6月19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9年9月16日採納並於2020年5月29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i)本公司一名董事(「董事」)及(ii)9名其他合資格人士(統稱「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0年6月19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145港元，其高於：

- (i) 聯交所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即2020年6月19日)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0.142港元之收市價；
- (ii) 聯交所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0.1402港元之平均收市價。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246,000,000份(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1)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6年內行使。將授予4名承授人（並非董事）的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亦須待達到下述表現目標及歸屬期後方予以歸屬。除上述者外，其他購股權於接納後歸屬於有關承授人。

購股權歸屬期（僅適用於4名承授人）： 待達到下述表現目標後，全部購股權之中50,000,000份購股權應於2021年6月19日歸屬於4名承授人（彼等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創普科技有限公司員工），並可行使至2026年6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

表現目標（僅適用於4名承授人）： 在50,000,000份購股權歸屬於上述身為創普科技有限公司員工的4名承授人之前，創普科技有限公司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到以下財務業績：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不少於260百萬人民幣
純利率	不少於3%
純利	不少於7.8百萬人民幣

承授人： 承授人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及(ii)其他9名合資格人士。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袁紅兵先生	37,00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u>209,000,000</u>
總計：	<u><u>246,000,000</u></u>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向該董事授出購股權。除該董事外，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其他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承授人概無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獲授相當於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的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0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高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